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董事杨银胜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6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永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9日